

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5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 （不属于的不需要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江北新区地表水四座水质自动监测站（引水河、石头河、朱家山河、七里河）2025年-2026年运维项目、JSZC-320192-TYCQ-G2025-000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北新区地表水四座水质自动监测站（引水河、石头河、朱家山河、七里河）2025年-2026年运维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23774.551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15.8083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9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